



創意與科技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週三）12 時 10 分

地 點：雲慧樓 U106 會議室

主 席：謝院長元富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蔡明志主任、羅榮華主任、徐明珠主任、張志昇主任

教師代表：許惠美、林志冠

請假人員：呂萬安委員、宋修聖委員

記 錄：張嘉玲小姐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本院 108 學年度特優導師推薦案。	已提送學務處彙辦。
二	本院教師評議委員會委員遞補案。	依會議決議進行遞補。
三	制定本院 109 學年度「目標」及「關鍵成果」案。	已提送教務處彙辦。
四	制定本院 109 至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學院發展領域與特色方向規劃表案。	已提送教務處彙辦。

◎結論：上次會議決議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應用學系

案 由：資訊應用學系新訂「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附件)。

說 明：1.本案經資訊應用學系 109-1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9.09.08)。

2.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

業規定第七條**放寬**辦理『學位論文題綱』之期間，改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含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可在開學時輔導學生並進行學位論文題綱，不限於在第四周及第十八周辦理『學位論文題綱』。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訂原因同上。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20）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 <u>前(含第四週)</u> 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修改條文內容，將限制放寬。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8.12.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8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1 109 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之後入學者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四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前(含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 <u>前(含第四週)</u> 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修改條文內容，將限制放寬。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8.12.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8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之後入學者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四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 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前(含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